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 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補充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向聯 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支持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信函,其提述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

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施偉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禤孝廉先生及梁國聰先生。